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（原名黃發詞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改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未繳納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月2日寄存送達聲請人聲請狀陳報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家事記錄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在卷足證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